

廣東文史資料

第十六輯



附有 14、15 輯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
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

編輯凡例

一、本选輯刊印的目的在于保存和积累历史資料，并推动撰写資料工作的开展。所选的資料大都是撰写者的亲身经历和見聞，有一定的史料价值，但由于每个人都有一 定的局限性，所述史实可能不尽翔实，观点可能不尽正确，因此，本选輯只在内部作为不定期刊物发行，以供历史研究工作者的参考。

二、本选輯所选的資料，包括从清末到全国解放各个时期的历史的各方面，不拘体裁，只要有史料价值，均可入选。

三、本选輯所刊印的資料欢迎閱者提出补充和訂正。

四、本选輯对來稿可加以选錄、刪节和文字上的修改。

目 录

- 我所知道的东莞明倫堂 叶少华(1)
- 东莞明倫堂史略 集 成(22)
- 辛亥、討龍兩役珠江三角洲西五县**
- 大天二的活動 叶少林(33)
- 橫行四邑的周汉鈴和赵其休大天二集團 陆 文(48)
- 东莞大天二刘发如 齐 就(66)
- 佛山鴻勝武館始末 陈艺林、周逸天(87)
- 八十年來广东的“禁賭”和开賭 卫 恭(103)
- 霍芝庭承辦賭崩發家經歷 李汝寬(119)
- 吳鉄城統治广东時期“禁烟”黑幕 梁国武(128)
- 解放前的悅城龙母廟 梁伯超、廖 燉(137)
- 普福堂和八和公会、普賢工会的矛盾 刘国兴、朱 十(158)
- 司法衙門十載見聞 存 実(175)

我所知道的东莞明伦堂

叶少华

清代各县学宫都建有明伦堂，归学官（教諭）掌管，是个聚集生員，講經、講“聖諭”，宣扬封建伦常的地方。民国以后，明倫堂也仍然存在，为地方紳士和反动政权所維护。明倫堂一般只是个象征性的机构，沒有什么实权，但在精神統治方面有它的作用和影响。据我所知，各县明倫堂拥有黨产（嘗产）的不多，象东莞明倫堂那样占有六七万亩肥沃田地，由地方士紳割据分肥达百年之久，儼然成为封建小王国的情形，在各县明倫堂中是很突出的。广东人大多知道“东莞明倫堂”，事实上“东莞明倫堂”与各县学宮的明倫堂不同，它是一个地方官紳侵田夺产、割据一方，为非作恶，对农民进行残酷剥削統治的一个封建組織，是在“明倫堂”的名义下割据分赃、巧取豪夺的一个官紳集团，不再是那个虛設在学宮講“聖諭”的明倫堂了。我在这个集團里曾两任主持人，在徐景唐任內也当过委员，虽为时不很久，但对这个机构，也略有所知。这里根据个人的亲历和見聞，凭記憶所及，如实提供一些材料，以供历史工作者的参考。由于这个机构历史很长，人事关系及其内幕又相当复杂，个人經歷有限，見聞亦限于一隅，写来难免錯漏，希望詳知其事者加以补充、訂正。

一、最早期的霸占和争夺

东莞明伦堂的财产，绝大部分是万顷沙的沙田。这些沙田，本由珠江冲积而成，经过地方官绅的钩心斗角，明争暗夺，遂据为明伦堂的财产。

万顷沙位于珠江口虎门外的西南侧，是珠江主流的终点。这里由于外圈岛屿的屏护，风平浪静，潮汐落差不大（最大潮差只一点八米），又由于近海岸处海底平浅（最深处不足十米），易于淤积，珠江巨流日日夜夜由上游带来的泥沙，在这里沉聚，日子久了，便不断出现了沙洲。历代政府和地方豪绅都不放过在这些沙洲上打算盘。当水流从岸边或沙边冲过，沉积的泥沙越积越广，即沙洲将继续向水面扩展开来的地方，叫做“边生边死”。“死”是指土地被潮水冲击、不会“生长”甚至还会逐渐消失的一边；“生”就是由于淤积，将要继续扩展的一边。地方豪绅在这些地方向广东布政司呈请承领，得有户部执照后就作为确定了的业权。这种“业权”，没有明确的界至，他们只凭执照上写着（对水面的“生”的那一边来说），“东南至海”或“西南至海”的字样（广东人习惯上把河也叫做海），企图利用执照来霸占即将淤积起来的沙地。因为界至不明确，更谈不上丈量，各凭执照，甚至侵占到“死”的那一边。他们在“生”的一边投石筑堤，迫使水流向“死”的那边冲击，使“死”的那边的田逐渐失去，但所有人还要缴纳虚税。彼此争夺纠纷，往往因此而起。反动政府对这些冲积起来的沙地，有一定的纳税规定和承领手续。当沙田还没有形成，即连水草也还未能生长的时候，叫做“荒头”，不须纳税。“荒头”期间有十多年或二三十年不等，承领者只须花一笔钱买通广东布政司衙门上下，缴纳一些照费，取得执照，就算承领了下

来。这就鼓励了那些豪紳爭先承領，預奪所有權。待“荒头”期滿，逐漸成为沙坦，可以种水草(制蓆原料)了，叫做水白坦或称“魚游鶴立”，就开始征收坦稅，稅率甚微；等到水白坦成了田，可以种稻了，就开始征收沙捐和地稅，但征收的确实面积从来是难于确定的，有的有田无稅，有的有稅无田(虛稅)。承領人为了使預占的沙地在“荒头”期間早日成为水白坦，继而迅速成田，就不免要投出一笔資金，先在海面准备占領的地方投下巨石，使易于淤积成坦，成坦后为了及早把地段固定下来，就要建筑壠圍，防避潮浸。因此承領沙田就絕不是一般貧苦农民所能为力的，这些由珠江水冲积起来的沙田，遂长期为地方豪紳所占有。地方习惯上把这种經過投資建成的田叫做沙田，未經人力投資而自然形成的为民田，民田又按其成田的程度分为上則、中則、下則和民坦等，可以自由买卖，往往为有力者所兼併。此外还有一类屯田，是清政府直接占用拨給防軍(八旗)收益，初期由防軍自耕，后来多佃給別人耕种。法例屯田不能买卖，只可长期典当，其实也是买卖的变相。民国初年有所謂“屯田变价”，这类屯田也陆续变价轉为民田，同为地主豪紳所兼併。

万頃沙处于东莞县和香山(中山)县的交界处，由于沙坦天天在“生长”，彼此都无确界，遂至經年爭地，聚訟不休。两县間往往因爭割水草，引起械斗；有时因为湾泊小艇，这边或那边认为过了“界”，也因而互斗起来。两县間的这种毆斗纏訟，长期不能解决。清例：凡地方发生重大案件或人命案时，地方官和地方紳士都要受处分，因此两县遇到这类事情时，彼此間往往互相推諉，不承认出事地点是自己管轄的界內。东莞的紳士为了争夺沙田，不惜利用这种情况，設了“苦肉計”。約在一百多年前，东莞南沙村前海

(河)面浮出了一大片沙坦，东莞紳耆陈云亭、何耘劬、方瑜洲、陈百木(均进士、举人)等四人认为沙坦继续“生长”，将来可成为很宽的田地，因此发起联名以东莞明倫堂名义承領下来，名义上作为学宫的嘗产。这一行动也得到东莞知县柏貴的同意。为了和香山县争夺那些继续“生长”的沙坦，他們聚議，决定在这些地段制造糾紛，以重利为餌約定了几个秀才，准备为糾紛而坐牢，知县柏貴为邑中巨室所挾持也表示不惜为此而甘受处分，甚至宁可丢掉烏紗，也要为邑人完成这一“义举”。于是他們自刻“界石”，用米粉加盐煮成糊，涂于界石上，俟干后投入海(河)中。这种涂有米糊的界石，下了水后，石螺很快便会附着在上面，并且会很快长起蒼苔，看起来就如同投放了多年早已存在的界石一样。布置妥当后，东莞和香山两县不久果然在这个地段内爭执起来，东莞县有一些人被打伤、打死。案发后，东莞县的秀才向省城告发，省令两县会同查勘，两县互相推諉，都不认出事地点属自己的界內。东莞的官紳特意一口咬定地属香山，香山不知是計，也反指地属东莞，案久悬而不决。日后在退潮时发现了东莞紳士所投放的石碑，报官請驗，确定为东莞界。东莞知县柏貴因此革职留任，几个大紳士也因此被革去了功名。由于这案情重大，按例必須由粵中大吏詳报北京部院批准，方能定案。过了些时，东莞士紳重訟沙田界至問題，因前案已定，有档案可查，香山方面也无法翻案，那一大片沙坦就这样确定下来属东莞明倫堂所有了。

东莞明倫堂霸占了这一大片土地，加以兼併了其他方面的田，計共拥有沙田六七百頃(每頃一百亩)。为了紀念首先发起联名請領沙坦的那四个人，明倫堂在設在万頃沙的自卫局(前清时称为公局)側边建有“四先生祠”，祠里立有柏知县的长生祿位(柏知县当时沒有死，所以叫长生祿位)。

“四先生祠”也叫做“四君子祠”，尊称为君子。另外还为被打死的农民立了一间“义勇祠”。在明伦堂的开支帐目中，有一项祭祀费，大概一年百多两银子，是拨给“四君子”的后人用于祭祀“四君子”的。“四君子”的后人，从此吃了明伦堂长粮。另有一笔撫恤费，约有十六家人长期受恤，最多的一年三五十两银子，少的一年八两，分两季发给当年死、伤者的家属后人，也算是长粮。我主持明伦堂时曾凭簿发放过这项祭祀费和撫恤费，两项费用，因历年物价不同，曾略有增加，但为数不大。这种领恤簿，因历年相传，已经残旧不堪，连字迹也难于辨认了。东莞官绅为当年替他们火中取栗的受难者所付给的报酬，便是如此。

上述设计夺田的经过，被东莞绅耆勒石立碑，竖于“四先生祠”内。碑文我曾读过，他们当然不是这么写的。他们说的是什么先人创业艰难的话，企图用那些官冕堂皇的词句，把地主阶级的罪恶掩盖下来。

二、明伦堂的管理机构和武装力量

明伦堂的沙田事务，在前清时由设在东莞县城内的安良局办理。安良局是地方绅士组成的一个所谓调解机构，名义上是为地方“排难解纷”，实质上是一个小衙门。凡是安良局作了主意的事情，如果不服而要告到县衙门的话，县衙门还是照安良局的主意办事的。我小时就常听到过那些豪绅在进行所谓调解时的口吻：“谁要是刁蛮不服调解，凭我这张名片就可送他到县衙门去坐牢。”当时主持安良局的人称为首席值理，以县中功名最高的人充当，大多是翰林进士或二三品官员，有时不只一人。首席值理之下有局绅，称为值理，一般人叫做“坐局”。坐局的是进士或较有名望的举人，也偶有貢生或秀才充当，但是极个别的。在这个管理机构下面

做具体工作的，权力最大的是帐房，有正、帮之分，經常有三两个人；帐房內有文案一二人和杂役若干人，都是为值理服务的。我小时曾随老师到安良局住过，老师告訴我，那些“坐局”的經常来局吃饭清談，身份高、权势大的，帐房就多加菜，身份低些的，帐房加菜也少些。这些人来时不論路途远近，都必乘轎，自己有轎而沒有常雇轎俠的，就临时雇轎俎，沒有轎的也要雇了轎乘来。每逢有轎子到局，帐房就要为轎俎发工資。轎子面前，不分日夜挂着两个灯籠，这些人来了之后，一定取一大把腊烛挂在灯籠的旁边，水烟筒的烟袋子里，也由帐房装滿了烟絲，另外还装滿了一袋子的吸烟用的紙条。帐房为巴結这些人，总把轎費发得很高，坐局的人坐了轎也总是有截余的。據說，明倫堂帳房的这一类开支，每年要用一万元以上。光緒年間，东莞横涌人黎老四藉其兄老三的势力，把持明倫堂較久，仅仅吸烟紙条費的开銷，一年就在帳簿上开支二三千両銀子。黎老三是我妻兄的岳父，太平天国时以捐軍餉得充道台，也主持过明倫堂，九十岁那年在乡間拜大寿，清客盈門，別人替他拟的自寿联，他都不滿意，他乃自拟一联云：“一品封誥，二品頂戴，三品京卿，身历四朝，指日同堂五代；六旬出山，七旬分巡，八旬致仕，齡登九秩，愿天假我十年。”从黎老三的自寿联，可以看出当年主持明倫堂的都是一些什么人，也可以从“寿联”上看出这些人的嘴臉。至于黎老四，那是广东聞名的恶棍，他利用明倫堂的錢，勾官結府，曾夤緣娶得某巡撫（忘了名）之妾的妹妹为妾，也是当时省城炙手可热的大紳。

民国以后，前清的紳士大多跑到上海租界和香港去做寓公，明倫堂又为一批新的紳士所把持。东莞第一屆民国县长黃俠毅委派同盟会会员、曾参加黃花崗起义的陈哲梅主持明倫堂。陈是心社人物，以不做官为标榜，专管明倫堂，后来

长斋茹素，不出任事，实际上是黄侠毅把持。这时明伦堂已正式组设了沙田经理局，代替了前清的安良局，主持人称为总董，下设董事，也就是过去的局绅。这个办事机构虽然设在东莞县城，但总董和董事们多在广州活动（特别是总董由省长派任之后），因此长期在广州西濠酒店后来或在东亚酒店开两三间大房为办公及宴游之所，承耕沙田的人，要到这个地方来交租，明伦堂在东莞办理的学校和公益机构，也要到这个地方来领取经费。一九二四（民国十三）年我任总董时在广州赁了维新横路八号三楼为明伦堂办事处，隔了两任的当事人又买了维新横路二号一座三层楼的洋房为正式办公地点。

民国初期的总董，仍沿清例由邑中名流公推人选报请具长聘任。到了民国七、八年間，由于争夺者多，有力者夤缘当权，直接由省长派任，当时“偷鸡省长”张锦芳第一次委任了明伦堂沙田经理局的总董（好象是阮明新，日本留学生，辛亥年朝考的洋举人）。当时邑人哗然，咸以地方团体组织不应由官厅委任，但迫于形势，也无可如何。自此成为定例，经理局总董的去留都由省长任免，有如任免官吏一样。

明伦堂沙田经理局拥有沙田六七万亩，每年收得田租六十多万元。省、县当权者和地方豪绅所以纷纷争夺把持明伦堂，并不单单是为了这六七十万元的田租，而更为他们所垂涎的是掌握明伦堂的武装力量。有了武装，就可以盘据沙田地区，一方面包烟包赌，组织走私，另一方面则勾结承耕人（往往是承耕集团）进行粮食投机活动。前清时沙田地区的治安只有些巡防舰艇，游弋河面，归水师提督调遣，而明伦堂则自设沙艇沙夫长驻沙田，担任保卫。民国后广东省财政厅委派护沙统领，带有一团至两团兵力分驻各处沙田，名为护沙，实则是勒收护沙费的敛财机构。民国四年，明伦堂沙田

經理局自己成立了自卫局，以自卫为名，拒絕护沙統領部队入驻，要求免除护沙費。这种要求，財政厅当然不予允准，几經疏通运动，結果減半征收，护沙部队撤了出去，同时成立了自卫局。自卫局設正副局长，由总董委派，自行編組了两个营，每营不滿三百人，以第一营长駐东莞县城，代替原来的护城兵丁。原来維持县城治安的县政府武装叫做游击队，归县长指揮，为數約八十名。有了自卫局的一营兵长駐县城，原来的八十名兵額的糧餉截扣下来，例归县长所有，县府只委派一个空头游击队队长，有时还加委自卫局第一营营长兼充游击队队长。別县的游击队兵額不多，县长下乡办案或清剿土匪时，常要請求防軍护送或协助，东莞的县长不但可免掉这笔开銷，而且还多得一項額定的收入。自卫局的第二营駐沙田地区，除留二十余人駐局守卫外，設有十二个卡，每卡分駐十余人，最少八人，分段負責。另有武装汽輪两艘，裝有枪砲，輪迴逡巡；还有沙艇五艘，常固定分泊重要涌口守卫。这些兵丁、卡位、舰艇，事实上就是自卫局組織走私的武装力量。他們利用万頃沙接近港澳的地理条件，从内地販运鴉片、鎢砂出口，从港澳运进火水，布匹、海味、日用品等，以万頃沙为聚散地，分向各地倾銷。外来的私帮也以万頃沙为渊薮，通过万頃沙的走私孔道，繳交保护費，接受自卫局的保护。不属自卫局經常保护的，进出万頃沙时，可以繳交临时保护費。往往有走私帮賑被政府緝私舰艇追逐，逃无可逃时，就逃入万頃沙，交了保护費，也可得到掩护。但有时为了邀功或沒收更多的貨物，自卫局对未經通好关节的外来私帮，也有将之扣留沒收，并以小部貨物送繳緝私机关的。防軍、土匪、虎門要塞砲台的台兵都組織走私，大帮的私貨，經常运到万頃沙来分船轉运，就要靠自卫局的掩护。万頃沙与香港間有“香港渡”开行，是机帆船，裝載客

貨，貨物中有依章繳稅的，但主要的是違規走私貨。一般船只，多數是大漁船，如因避風或其他原因泊在萬頃沙時，也要向自衛局繳納泊費。十二個卡有肥瘦之分，當荷重大的是肥卡，要送相當大的一筆錢給自衛局長，才能得到卡長的職位。自衛局自編組武裝力量以後，就以萬頃沙為它的小王國，為非作惡，合法存在。明倫堂為了保持萬頃沙小王國的特殊地位，歷來不許農民在沙田地區建築磚屋，只准搭蓋草寮居住，即使承耕者為了管理耕農設有圍籬，也是茅寮。這一方面是不让農民固定集居，怕農民據耕；另一方面則是，如建了磚屋，就會形成莊鎮，就不免要編列戶口，受到政府力量的管轄，對明倫堂的統治會引起不便。原來萬頃沙只有幾間磚屋，一間是關帝廟，一間是“四君子祠”，和“義勇祠”，一間便是自衛局。由於農民日眾，加上漁船在此泊的也多，消費也隨而增加起來，從此又開設了幾間布匹、洋貨、雜貨商店和肉菜市場，又有幾間兩層樓的茶樓酒館，煙、賭館更多，逐漸繁盛起來，成為“公局街”。街是石板砌成，但所有建築亦只准用磚柱，以木料搭蓋，仍不准起磚牆。烟館、賭館由自衛局批給別人開設，有時公開投標，番摊、白鵝票、字花、“魚虾蛤”等賭的形式，無所不備。“公局街”熙熙攘攘，熱鬧非常，賭徒、烟鬼、私梟、人口販子等人，甚至有些土匪混跡其間，成為自衛局也是明倫堂的“首府”，但仍是沒有戶籍，不歸政府管轄的地區。我前後曾到過萬頃沙數次，除由自衛局派輸接送外，我們也帶有武裝衛兵，所經之處的烟賭館暫時停業，有些土匪暫避至靠近順德那邊的堤圍，賭規有的以月計，有的以日計，停業時可以扣除一些，作為補償損失。我曾問茶樓酒館夥伴，何以不見烟賭館，回答是：“寧可使人知，不可使人見。”帶有譏諷的語氣，這種掩耳盜鈴，令我十分尷尬。

三、沙田的投承和經營

明倫堂的沙田按期标投，給标投得的人承耕，承耕人都是有財有勢的人，有的甚至是金融資本、工業資本和商業資本三位一体的人。沙田的投承期限沒有統一的規定，最长的約有二十年，有的十年八年，到期一批便开投一批；投承的田亩也无定限，多的有數十頃，少的也有十頃八頃。田租按投承时市场谷价折合現金繳交，各个时期的租值隨投承时的粮价而有所起落，也无定值，一般估計每亩約合八元至十元左右。租值确定后，在承耕期內，每年按此收租，谷价起了也不多收。因为承耕期长，十多二十年內谷价往往只有上涨，很少下跌的，因此承耕人大有利可图，特別是每当歉岁荒年或币值波动时，这些人有谷在手，往往一本万利。地方紳士有出面投承的，也有奔走钻营、糾合資金，合夥投承的；局紳董事之輩則往往从投承人中接受“紅股”，分到投承人的一份利潤。由于合夥投承的公司或集團很多，同一个集團甚至以几个公司的名义进行投承，把标价較高的中选票棄权，而以低价的次票頂替，从而減輕租值。得失失，总是在他們的手里。明倫堂也深悉这种情况，因此規定了投承时要預繳“押票金”，中选而棄权的票則沒收其“押票金”，但还不能完全杜絕合夥分投的取巧，投承人有时也宁可放棄“押票金”而博取长期的低租。“押票金”为数很大，一二十頃地往往要一万多元，投得后作为押租金，于租期最后一年扣抵，投不中的則发还。押租金約等于一年的租值，“押票金”如低于押租金时，投中后还要补足。因为一次投承要出这么多的錢，加以上期的耕家于租期屆滿的一年照例不修理基圍，新投得的还要預備一笔投資，才能开耕，因此一般小耕家不特无法承耕明倫堂的沙田，就连投票也是不易为力的，

事实上遂长期为資金雄厚的大耕家所垄断把持。大耕家开有銀号，可以随时签发銀单，“押票金”对他们来说不过是一紙銀单，而明倫堂的錢，事实上也存放在他們的銀号里，随时支用，一张銀单只不过是现現宝，終归还是存回銀号去。明倫堂的大耕家多为銀号老板，一般人不易染指，其原因便在这里。耕家投得了田，例需全体局紳或董事在批約上签章，局紳和董事們因此照例从耕家那里得到一筆“筆資”。明倫堂的大耕家中非东莞藉的如邹殿邦、何同益等人，都是父子两代承耕，形同世袭。邹殿邦之父邹靜存是清末幕僚，邹殿邦与胡汉民、胡清瑞兄弟，都有密切来往。何同益是“沙湾何家”的巨戶，倚靠邹等勾官結府，互相維护。他們都在广州市开有銀号、絲綢庄，又在陈村开有谷埠，設有米机和屯谷的大棧房。陈村属順德县境，順德是蚕桑魚塘和經濟作物区，历来产粮极少而需粮的数字很大，粮商为了易于投机操纵，故把谷埠反而設在少产粮食的地区。陈村因此成为粮食买卖的聚散地，各地米行也都要向陈村谷埠买谷。（东莞石龙也有谷行，但远逊于陈村。抗战时陈村被毀，谷埠轉至番禺市桥，抗战胜利后又轉到广州市东堤一带。）明倫堂沙田的大耕家，同时也就是陈村谷埠的操纵者。他們把投承来的沙田雇人耕种或轉租与別人，按三七或四六的比例分谷子，坐享其成；运用他們的資金，以貸款方式控制了他們手下的小耕家。不論大小耕家需款开耕时可向谷埠貸借耕本，收割后把谷子运存谷埠，由他們經紀出售，从中收取买卖双方的佣金，和扣除所借的本息。屯谷的人都想待善价而沽，每年青黃不接时谷价必涨，在待价脱售期间，也可向谷埠借款应用，开谷埠的人也乐于借此多取棧租、利息和佣金。东莞藉的大耕家，也在陈村开有谷埠，我的族兄举人叶冀阶之父叶硯田与东莞簷村张灿（我四兄的岳

父）兄弟和东莞何田方家合股在陈村开设的晋享谷埠，是民国前最大的一家，民国以后逐渐为沙湾何家的谷埠所代替。我小时曾到晋享号玩耍，该号常设客房三数十间，招待各地来买卖谷子的人，由晋享供给食宿，每餐喝酒，菜肴丰盛。每逢早稻收割后，陈村例有会期，谷船泊满河中，大小地主、掮客、粮商，云集晋享，每餐开数十席，午餐由九时开至十二时，晚餐三时至六时，形同酒楼，热闹非常。此外东莞大耕家知名的还有方萼（东莞何田人，又名方潤，在广州河南设有相当大的出口草席庄，是我侄媳的祖父）和祁勉南也都是善于经营的人。长期在财政厅充当一二等科员的马武仲（人称为马老二）常奔走于邹殿邦之门并連結方润等打沙田的算盘，专门钻空子投承沙田，即将满期的耕家多由其撮合续投或转手承顶过来，从中图利，是个著名的“沙棍”。又有陈兆兰，人称为陈老七，是东莞南沙人，也是大耕家，特别是在广州沦陷时期，有些大耕家逃避港澳，为着应付敌伪和国民党二个明伦堂及当时沙匪，不少与陈合作或转让给陈承耕。

明伦堂的沙田除在万顷沙一带的以外，还有十顷八顷地在白鹭洲定为“储济仓”田，为明伦堂的公产，作为储谷济荒之用的。这部分田也为一些地方中小士绅所长期把持，他们以一部分谷子入仓，每年由明伦堂印发一本“征信录”，便算报銷了。储济仓田也按例投承，租值很低，但投承只是个形式，除当地当权派士绅外，谁也不敢应投，外人如果投承了就会打死人命，连明伦堂经理局也难于过问。

投承和经营明伦堂的沙田，要打通四方八面的关系，特别是在时局动荡时，防军和土匪都会向沙田打主意。即如将谷运往陈村谷埠时，虽然有自卫局派汽船护送，也要缴护送费，有时还要请防军派船，甚至请了防军也要向土匪派“行

水”才得通过。在这个地方征收的各种费用特别多，有地税，有沙捐，有护沙费，有军饷，有自卫捐，名目繁多，不胜枚举，在保护力不足时，会突然出现一帮土匪来收“禾票”，没有“禾票”，不能收割。这些捐税，有的由经理局缴，有的由耕家缴，有的由二者合缴，有的则是由胼手胝足的耕农缴交，特别是临时零星的抽派，经理局和耕家都不认帐的，就都落在耕农身上。辛亥革命时，土匪非常猖獗，著匪吴皮泰纠集数百人自称泰军，入驻万顷沙，声称防范“西码”（指西边顺德方面的土匪）侵扰，后被编为民军营长。吴在石龙被击毙后，其部下刘发仔率残部常常出没道滘和万顷沙间。未几，刘又为共同夥计毙，其余党刘发如得到李扬敬招安，由东莞县政府委为道滘乡自卫队长，经常在万顷沙海面打劫渔船和货艇，又串同防军联合走私。刘盘据水乡一带一直到抗战时期，后投了敌伪，更为猖獗，与李朗鹤相抗衡。抗战胜利后，刘已逃往香港，因送了一批黄金给李扬敬、王若周等人，遂又被徐景唐所招安，又在道滘乡充当了自卫队的营长。吴皮泰、刘发仔、刘发如都是东莞道滘乡人，是出没（有时盘据）沙田上匪中较大的一夥，其余零星小股还有不少。经营沙田如果不与这般人暗中联系，那是没有办法的。

明伦堂收得的田租除缴纳沙捐地税和支应经理局经费及自卫局武装费用外，还办了东莞、石龙、虎门、道滘及明生等五间中学（明生中学是李扬敬办来纪念其父的）。其中东莞、石龙两间由明伦堂负担全部经费，其余三间由明伦堂补助经费；还办了几间小学，全县受明伦堂补助的小学有二百多间。前清时东莞人来省或赴京考功名的，明伦堂照例赠送程仪，考中了的还要致送公车费，放出任官的另送旅费。民国以后改为到西洋留学的每年送一百六十两银子，到北京读

書和到日本留学的年送八十兩，在广州讀書的年送八兩。以后在广州讀書的人多了，就废了在广州年送八兩的定例，只拨出一笔专款，人多时就少分，人少了就多分。此外，明倫堂也會撥款修編县誌，还以兴修水利和修筑东莞至石龙的公路为名，花了一筆錢。

真正在万項沙耕田的农民，据我所知，約有千戶人家。万頃沙沙田的肥沃易耕为經營沙田的剥削者节省了劳动力，因而积聚了利潤。沙田每年收割两造，但蒔田插秧却只需一造的功夫，两造稻子同时蒔秧，一行早稻，一行晚稻，間行插种，割了早稻，留下晚稻秧，任其继续生长，即为晚造。一年中除了种和收两个季节外，別的时间，不需要什么劳动力。二、三路耕家雇人代耕，农忙时另雇临工。这些代耕的人和临工，就是沙田的农民，农民中也有向二、三路耕家承耕，按三七或四六比例分谷子的。他們在涌边搭起一座座耕寮，就算是安了家立了戶，也有一部分受雇的漁民在农忙时就上耕寮，农閑时便下漁船的。附近各地破了产的农民，无地可耕，往往全家来沙田受雇或承耕，当地把这一部分农民叫做“落沙”。“落沙”二字意味着农民的破产，走投无路，只好卖身投靠，忍受沙田把持者的剥削。也正是这些貧苦的农戶，为那些乘轎子来“坐局”和投考功名、留学讀書的人提供了財富，为大小官府衙門和駐軍土匪付出了租項，也为那些大耕家、二耕家和陈村的谷埠創造了繁榮。

四、兩任主持人和徐景唐任內的亲历

一九二四年間，黃俠毅任东莞明倫堂經理局总董，时孙科任广州市政厅长，覬覦明倫堂这块肥肉，于是荐其随从孙繩武接任总董。孙繩武是宝安县人，为了接管明倫堂，硬說其先人原籍东莞。东莞的紳士們不愿孙科插手明倫堂，但又